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(02)23433586
聯 絡 人：楊宛青 (02)33438959
電子郵件：chi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決字第11450027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各地娃娃機（選物販賣機）臺內陳列商品屬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電信管理法》第66條第1項規定：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販賣。」及第8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，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- 二、另查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》第18條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、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，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，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等相關資料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為防止民眾從娃娃機（選物販賣機）臺取得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（如藍牙耳機、無線喇叭），請轉

花府 114/07/31



知貴管所轄娃娃機商家相關規定，避免因不知情而觸法，
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各地方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31 15:11:58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